

卷第三百六十九 精怪二

雜器用 蘇丕女 蔣惟岳 華陰村正 韋諒 東萊客 交城裡人 岑順 元無有 李楚賓

蘇丕女

武功蘇丕，天寶中為楚丘令，女適李氏。李氏素寵婢，因與丕女情好不篤。其婢求術者行魘盅之法，以符埋李氏宅糞土中。又縛綵婦人形七枚，長尺餘，藏於東牆窟內，而泥飾之，人不知也。數歲，李氏及（「及」原作「內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婢，相繼死亡。女寡居四五年。魘盅術成。綵婦人出遊宅內，蘇氏因爾疾發悶絕。李婢已死，莫知所由。經一載，累求術士，禁咒備至，而不能制。後伺其復出，乃率數十人掩捉，得一枚。視其眉目形體悉具，在人手中，恒動不止。以刀斲之，血流於地，遂積柴焚之。其徒皆來焚所號叫，或在空中，或在地上。燒畢，宅中作炙人氣。翌日，皆白衣號哭，數日不已。其後半歲，累獲六枚，悉焚之。唯一枚得而復逸，逐之，忽乃入糞土中。蘇氏率百餘人掘糞，深七八尺，得桃符。符上朱書字，宛然可識。云：「李氏婢魘蘇氏家女，作人七枚，在東壁上土窟中。其後九年當成。」遂依破壁，又得一枚，丕女自爾無恙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蔣惟岳

蔣惟岳，不懼鬼神。常獨臥窗下，聞外有人聲，岳祝云：「汝是冤魂，可入相見。若是鬧鬼，無宜相驚。」於是窳然排戶，而欲升其床。見岳不懼，旋立壁下，有七人焉。問其所為，立而不對。岳以枕擊之，皆走出戶。因走趁，沒於庭中。明日掘之，得破車輻七枚，其怪遂絕。又其兄常患重疾，岳親自看視。夜深，又見三婦人鬼，至兄床前。叱退之，三遍，鬼悉倒地，久之走出。其兄遂愈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華陰村正

華陰縣七級趙村，村路因齧成谷，梁之以濟往來。有村正常夜渡橋，見群小兒聚火為戲。村正知甚魅，射之，若中木聲，火即滅。聞啾啾曰：「射著我阿連頭。」村正上縣回，尋之，見破車輪六七片，有頭杪尚銜其箭者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韋諒

乾元中，江寧縣令韋諒堂前忽見小鬼，以下唇掩面，來至燈所，去又來。使人逐之，沒於階下。明旦，掘其沒處，得一故門扇，長尺餘，頭作卷荷狀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東萊客

東郡郡有館亭，其西軒常有怪異。客有寢其下者，夜常聞有犬吠，聲甚微。以燭視之，則一無所見，如是者累年矣。其後郡守命局鍵為庫。嘗一夕月皎，有庫吏見一犬甚小，蒼色，自軒下環庭而走。庫吏怪其與常犬異，因投石擊之。其犬吠而去，入西軒下。明日，庫吏以其事白於郡守。郡守命於西軒窮其跡，見門上狗有蒼毛甚多，果庫吏所見蒼犬之色，眾方悟焉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交城裡人

交城縣南十數里，常夜有怪見於人，多悸而病且死焉。裡人患之久矣。其後裡中人有執弧矢夜行者，縣南見一魁然若巨人狀，衣朱衣，以皂巾蒙其首，緩步而來，敬偃若其醉者。裡人懼，即引滿而發，果中焉，其怪遂退。裡人懼少解，即北走至旅舍，且語其事。明日，抵縣城。見郭之西丹桂，有一矢貫其上，果裡人之矢。取之以歸，鏃有血甚多。白於縣令，令命焚之。由是縣南無患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岑順

汝南岑順字孝伯，少好學有文，老大尤精武略。旅於陝州，貧無第宅。其外族呂氏，有山宅，將廢之，順請居焉。人有勸者，順曰：「天命有常，何所懼耳！」卒居之。後歲餘，順常獨坐書閣下，雖家人莫得入。夜中聞鼓鑿之聲，不知所來，及出戶則無聞。而獨喜，自負之，以為石勒之祥也。祝之曰：「此必陰兵助我，若然，當示我以富貴期。」數夕後，夢一人被甲胄，前報曰：「金象將軍使我語岑君，軍城夜警，有喧諍者。蒙君見嘉，敢不敬命。君甚有厚祿，幸自愛也。既負壯志，能猥顧小國乎。今敵國犯壘，側席委賢，欽味芳聲，願執旌鉞。」順謝曰：「將軍天質英明，師真以律。猥煩德音，屈顧疵賤。然犬馬之志，惟欲用之。」使者覆命。順忽然而寤，恍若自失，坐而思夢之徵。俄然鼓角四起，聲愈振厲。順整巾下床，再拜祝之。須臾，戶牖風生，帷簾飛揚。燈下忽有數百鐵騎，飛馳左右。悉高數寸，而被堅執銳，星散遍地。倏閃之間，雲陣四合。順驚駭，定神氣以觀之。須臾，有卒齎書云：「將軍傳檄。」順受之。云：「地連獯虜，戎馬不息。向數十年，將老兵窮，姿霜臥甲。天設勅敵，勢不可止。明公養素畜德，進業及時。屢承嘉音，願托神契。然明公陽官，固當享大祿於聖世，今小國安敢望之？緣天那國北山賊合從，剋日會戰。事圖子夜，否滅未期，良用惶駭。」順謝之，室中益燭，坐觀其變。夜半後，鼓角四發。先是東面壁下有鼠穴，化為城門。壘敵崔嵬。三奏金革，四門出兵，連旗萬計，風馳雲走，兩皆列陣。其東壁下是天那軍，西壁下金象（「金象」原作「全家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軍，部後各定。軍師進曰：「天馬斜飛度三止，上將橫行係四方。輻車直入無迴翔，六甲次第不乖行。」王曰：「善。」於是鼓之，兩軍俱有一馬，斜去三尺止。又鼓之，各有一步卒，橫行一尺。又鼓之，車進。如是鼓漸急而各出，物包矢石亂交。須臾之間，天那軍大敗奔潰，殺傷塗地。王單馬南馳，數百人投西南隅，僅而免焉。先是西南有藥，（明抄本「藥」下有「曰」字，疑是「白」字之訛。）王棲白中，化為城堡。金象軍大振，收其甲卒，輿屍橫地。順俯伏觀之，於時一騎至禁，頌曰：「陰陽有曆，得之者昌。亭亭天威，風驅連激，一陣而勝，明公以為何如？」順曰：「將軍英貫白日，乘天用時，竊窺神化靈文，不勝慶快。」如是數日會戰，勝敗不常。王神貌偉然，雄姿罕儔。宴饌珍宴與順，致寶貝明珠珠璣無限。順遂榮於其中，所欲皆備焉。後遂與親朋稍絕，閒問不出。家人異之，莫究其由。而順顏色憔悴，為鬼氣所中。親戚共意有異，詰之不言。因飲以醇醪，醉而究泄之。其親人僭備鍬鍤，因順如廁而隔之。荷鍤亂作，以掘室內，八九尺忽坎陷，是古墓也。墓有磚堂，其盟器悉多，甲胄數百，前有金床戲局，列馬滿枰，皆金銅成形，其干戈之事備矣。乃悟軍師之詞，乃像戲行馬之勢也。既而焚之，遂平其地。多得寶貝，皆墓內所畜者。順閱之，恍然而醒，乃大吐，自此充悅，宅亦不復凶矣。時寶應元年也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元無有

寶應中，有元無有，常以仲春末，獨行維揚郊野。值日晚，風雨大至。時兵荒後，人戶多逃，遂入路旁空莊。須臾霽止，斜月方出。無有坐北窗，忽聞西廊有行人聲。未幾，見月中有四人，衣冠皆異，相與談諧，吟詠甚暢。乃云：「今夕如秋，風月若此，吾輩豈不為一言，以展平生之事也？」其一人即曰云云。吟詠既朗，無有聽之具悉。其一衣冠長人即先吟曰：「齊綺魯縞如霜雪，寥亮高聲予所發。」其二黑衣冠短陋人詩曰：「嘉賓良會清夜時，煌煌燈燭我能持。」其三故弊黃衣冠人亦短陋，詩曰：「清冷之泉候朝汲，桑綆相牽常出入。」其四故黑衣冠人詩曰：「爨薪貯泉相煎熬，充他口腹我為勞。」無有亦不以四人為異，四人亦不虞無有之在堂隍也。遞相褒賞，羨（「羨」原作「勸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其自負。則雖阮嗣宗《詠懷》，亦若不能加矣。四人遲明方歸舊所，無有就尋之，堂中惟有故杵、燈、台、水桶、破鑊，乃知四人，即此物所為也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李楚賓

李楚賓者，楚人也。性剛傲，惟以畋獵為事。凡出獵，無不大獲。時童元范家住青山，母嘗染疾，晝常無苦，至夜即發。如是一載，醫藥備至，而絕無瘳減。時建中初，有善《易》者朱邯歸豫章，路經范舍，邯為筮之。乃謂元范曰：「君今日未時，可具衫服，於道側伺之，當有執弓挾矢過者。君能求之斯人，必愈君母之疾，且究其原矣。」元范如言，果得楚賓，張弓驟馬至。元范拜請過舍，賓曰：「今早未有所獲，君何見留？」元范以其母疾告之，賓許諾。元范備飲膳，遂宿楚賓於西廡。是夜，月明如晝。楚賓乃出戶，見空中有一大鳥，飛來元范堂舍上，引喙啄屋，即聞堂中叫聲，痛楚難忍。楚賓揆之曰：「此其妖魅也。」乃引弓射之，兩發皆中，其鳥因而飛去，堂中哀痛之聲亦止。至曉，楚賓謂元范曰：「吾昨夜已為子除母害矣。」乃與元范繞舍遍索，俱無所見。因至壞屋中，確程古址，有箭兩隻，所中箭處，皆有血光。元范遂以火燔之，精怪乃絕。母患自此平復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